

上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（批发兼零售）审批条件

产品名称	上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（批发兼零售）审批条件
公司名称	上海欣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商城路738号胜康廖氏大厦2509室
联系电话	021-50862528 18201850134

产品详情

申请基本条件

- 1) 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。
- 2) 有与出版物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。
- 3) 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。
- 4) 有相适应的注册资金。
- 5) 近三年内未受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行政处罚，无其他严重违法记录。

注：除出版物发行企业依法设立的从事批发业务的分公司外，批发单位应为公司制法人。

企业必备资料

- 1) 公司章程。
- 2) 注册资本信用证明。
- 3) 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。
- 4) 法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。
- 5) 负责人的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

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，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，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。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以出版物发行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制法人；

(二) 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；

(三) 有能够保证中小学教科书储存质量要求的、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储运能力，在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的仓储场所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，并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相适应的自有物流配送体系；

(四) 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相适应的发行网络。在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所属出版物发行网点覆盖不少于当地70%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且以出版物零售为主营业务，具备相应的中小学教科书储备、调剂、添货、零售及售后服务能力；

(五) 具备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；

(六)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；

(七)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五年以上。近三年内未受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，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。

审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，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，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的结构、布局宏观调控和规划。